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法鑫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纳电（广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法鑫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法鑫新材料生产项目由纳电（广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中心路西侧、拾合路北侧。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栋6层综合楼（1#）和1栋5层厂房（2#），二期拟建1栋5层厂房（3#）和1栋6层宿舍楼（4#）。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26658.00m²，建筑面积约66667.00m²，其中一期建筑占地面积为5296.48m²，建筑面积26395.7m²，本次环评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项目一期主要从事不干胶材料制造，年产不干胶材料900万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应经隔油预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工序应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的热风炉，热风炉烟气通过不低于28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烟气黑度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应在密闭的无尘车间进行，1层厂房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空间收集后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8米高排气筒排放；3层厂房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空间收集后，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8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原料桶、废胶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